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花垣籍贫困学生学费减免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政策以及做好花垣县与我院“一户一名大学生”培养计划，有针对性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充分体现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帮助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相关资助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国家资助政策项目,符合条件的花垣籍学生优先**

**（一）国家奖学金**，每学年8000元，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第二、三学年评选；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5000元，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第二、三学年评选；

**（三）国家助学金**，一等每学年4400元，二等每学年3300元，三等每学年22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三年均可评选。

**（四）勤工助学**，助学岗位300元/月，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努力学习，愿意通过劳动获得报酬，自食其力完成学业的学生,每学期申请。

**（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生每年最高贷款额度12000元， 贷款应优先用于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以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现场办理，以后每学年续贷在贷款系统网上申请办理，生源地现场确认。

**（六）贫困生学费减免**，按照相关规定减免部分学费，每学年申请。

**二、花垣籍贫困生学费减免范围与额度**

(一)申请学费减免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花垣籍学生:原建档立卡户; 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边缘户;监测户;兜底户;特别困难户。

(二)减免额度:每学年减免1000元。

(三)其他特别困难情况或家庭突发重大变故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可以单独申请，学院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确定。

**三、花垣籍贫困生学费减免的申请**

新生入学申请学费减免，经批准后持续享受在校期间每学年的学费减免政策，无需每年提交申请。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

4.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等不良生活习惯。

**(二) 需提交的材料**

1.《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花垣籍贫困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见附表)。

2.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孤儿证明、残疾人证、烈士子女、低保家庭子女证明、以及村镇街道相关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户、边缘户、监测户、兜底户、特别困难户等证明材料)。

3.随新生录取通知书发放的《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四、学费减免申请审批程序**

　　(一)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花垣籍新生，入学报到时通过“绿色通道”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学费减免申请相关材料。

　　(二)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初审。

　　(三)学院学工保卫部进行审核。

　　(四)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五)学生凭审批后的申请到财务处缴费直接减免学费。

财务处减免学费

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学院学工保卫部审核

“绿色通道”提交减免材料

学院学生资助中心初审

**五、学费减免管理**

(一) 花垣籍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是落实学院院地共同培养计划的重要措施，学生应努力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正确面对困难、勇于战胜困难，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二)学院有权对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经济情况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者、违法违纪者可要求全额补交减免的学费。

(三)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再享受学费减免:

1.上一学年内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上一学年内考试不及格科目达2门及以上者；

3.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低于70分者；

4.有高消费行为或抽烟、酗酒等行为者。

**六、其他**

(一)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根据国家相关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工保卫部负责解释。